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0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AUBON ANUCHA(中文名:阿努差，泰國籍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SAUBON ANUCHA即阿努差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SAUBON ANUCHA即阿努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拉朋係同事關係，其因細故不滿告訴人，即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實有不當；兼衡被告犯本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；暨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工，經濟勉持(見警卷第7頁)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得原諒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